附件4-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

填报人：黄清瑶

联系电话：3502150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1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国资委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市属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包括所派出的企业董事会成员、经营管理层、财务总监和党组织领导成员；一级企业财务部长下管一级）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指导国有企业做好党组织建设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等。

5．按照有关规定，向所监管企业派出财务总监，负责财务总监的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方法，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等有关工作。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8．负责起草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规定，指导各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集体及其它公有企业的资产管理工作。

9．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市国资委重点推进国企党建、企业用工市场化改革、经理层成员管理制度改革、低效无效资产清理工作，全面完成三年国企改革各项重点任务。以三年国企改革行动为主要抓手，通过组建三大平台公司、制定权责清单和市场化选聘市属国企高管，国有资本布局调整大体完成，国企市场主体地位确立，市属国企综合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企业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国有资产实现安全和保值增值。

**1．市属国企经营稳中有进。**

截至2022年底，根据快报数据，市属企业资产总额865.64亿元，同比上升24.1%；负债总额468.69亿元，同比上升29.3%；净资产396.96亿元，同比上升18.5%；资产负债率为54.1%；实现营业总收入46.91亿元，同比上升12.4%；实现利润总额3.07亿元，同比下降64.2%；实现净利润2.09亿元，同比下降72.3%。（其中市文旅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1.5亿元，剔除市文旅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亏损部分的净利润为3.59亿元），已交税费4.26亿元。

**2．国企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

2022年初，市国资委印发《江门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2版）》，授权放权力度进一步加大，国企活力切实增强。组建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门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市管平台企业和有关业务板块公司，市属国企运作效能进一步提升，平台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大幅增强。2022年底，为进一步明确国资委与出资企业之间的权责边界，结合出资企业实际，出台了《江门市国资委及市管企业权责清单（2022年版）》。细则从体制机制建设、经营管理、资产管理与资本运营等多个角度，共细分九个部分59条权责事项，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干预，最大程度调动和激发企业的积极性。

**3．多措并举强化市属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2022年，市国资委以改善人才队伍素质作为主要抓手，坚持“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原则，积极推进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着力提升市属企业人才队伍素质。一是市属国企开展高管全员市场化选聘工作。国企高管“全体起立”，参加公开竞聘，从市场中公开选聘了12名正副总经理和3名中层干部分配至3家平台公司担任职业经理人角色工作。二是实施“百名优秀国企人才引育”工程，招聘了34名全国重点高校毕业生，企业人才队伍不断充实壮大。三是加强企业干部人才交流。与国开行、恒健集团、深创投集团、华为公司等央企、省企和优质企业合作互派干部交流挂职、跟班学习，累计交流干部12人，提高了企业干部业务素质，激活了企业活力。

**4．筑牢抗疫防线彰显国企担当。**

2022年，市国资国企主动履行国资国企社会责任。一是坚决贯彻落实疫情纾困发展政策措施。截至2022年底，市属国有企业对856户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约3455万元。切实减轻企业经营负担。二是积极做好疫情保障接送工作。截至2022年底，累计接送人员20421车次，201586人次。其中，接送隔离人员7296车次、51844人次，接送机场入境及隔离酒店隔离人员4337车次、21358人次，接送学校、社区人员、医护人员等8788车次、128384人次。三是积极配合做好医疗废物运输工作。截至2022年底，累计运输医疗废物共9712车次，6797.36吨，其中运输涉疫医疗废物4485车次，2223.63吨。

**5．拓展优势业务，打造“利润中心”和“城市支撑”。**

一是打造建筑施工全产业链。市属国企积极参与我市内外重点建筑项目。2022年，市交建集团共中标建筑施工项目8个，中标金额约13.02亿元，全年完成产值约9.23亿元。江门中铁交通公司去年中标合同额近4亿元，完成产值近亿元。10月份以独立名义中标外市建筑施工项目1个（肇庆市奥新宇高压燃气输送管生产厂区建设项目），中标金额约1.2亿元，实现了建工业务向江门市外拓展的新突破。二是拓展新能源业务。市属国企携手省属国有企业开展加油站经营业务，并已按计划成功竞得首个拟合作地点——西环路东侧地块；三是推出定制公交服务。打通市内客运“最后一公里”，充分利用现有客车、公交车资源，拓展409条城区勤学定制线路，拓展186条通勤定制线路。

1. **落实“工业振兴”“园区再造”工程，国资战略支撑能力不断增强。**

一是引导国有资本向产业投资、园区建设领域集聚，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战略支撑。市本级、新会区、江海区三方国资企业，实施对中创新航科技（江门）有限公司46.06亿元出资工作，目前已按项目进度实现共计14.21亿元出资，助力中创新航江门基地一期35GWh项目建设工作。同时，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我市重点园区建设工作，新增出资6亿元，支持人才岛园区土地开发项目；出资2.55亿元支持银湖湾滨海新区科技创意组团片区产业配套工作；充分发挥2亿元广东省支持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资金撬动作用，投资建设“江门新会2X50MW级燃气热电项目”“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生活配套项目”等重要配套项目。二是发挥国有资本对本地企业扶持作用。目前市属国企持有5只母基金，累计出资11亿元，累计投资本地企业14家，包括芳源环保、道氏技术、博盈焊接、奇德新材等系列重点企业。三是支撑我市重大基础项目建设。市属国企承接重要基础设施代建项目21个，累计总投资额53.9亿元，其中5个已竣工验收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2022年，银洲湖高速公路项目完成投资36.01亿元，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完成投资8.51亿元，均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南新高速公路项目工可已评审，按省交通运输厅要求，近期拟以双向六车道方案启动第二次项目投资人招标工作；江门市产业大道工程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工作；台开至珠三角枢纽机场高速、江肇第二高速公路、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斗门至江门恩平段、江门市区至珠三角枢纽机场快速路项目均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7．国企融资能力有新突破。**

一是积极与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对接，推动政策性贷款融资工作，市属国企已成功申请政策性融资金额合计11.33亿元，有力支撑我市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公开市场发债成效显著。市交建集团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成功发行6亿元，期限3年，发行利率2.89%，认购倍数达5.37倍，创国内非金融企业历史以来同评级同期限债券发行利率新低，每年可节约利息开支约2000万元。三是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以广悦电化公司搬迁为契机，广悦电化公司上市工作全面铺开；市政府及公用事业集团内部相应成立公用水务上市工作专班和上市工作小组，全面细化各项任务。目前已完成公用水务上市中介机构选聘，启动首轮尽职调查工作，同时积极推进供水特许经营权授予、文昌沙地块资产瑕疵整改、污水处理服务费欠费等上市前期重点工作。

**8．稳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困难问题。**

原化工厂30年历史遗留问题治理工作取得较大进展。稳妥推进原市化工厂历史遗存（填埋）场地固废治理和土壤修复项目。通过“投融资+工程总承包”（F+EPC）的项目招标模式完成实施单位招标，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招标和厂房拆除、场地勘查施工工作，计划工期为自发出开工令起25个月。目前正进行4.1亿元项目资金筹措工作。市国资委主办市区公交发展专项资金相关工作，据悉江门公交公司年末资金紧张、运营困难等情况，目前正在积极协调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及时拨付财政补贴资金，顺利协助江门公交公司渡过难关。

（三）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 加强国资监管。

对市属国有企业开展经营业绩考核审计、预算执行情况审计、财务决算审计等，开展城镇联社绩效审计和公汽专项资金审计，加强国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市属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技术检测，检查覆盖率100%，整改率100%，实现安全生产事故0发生。进行法律事务处理，审核文书和处理出庭事项等，提高法律事务处理规范性，防止出现法律纠纷。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监督管理，对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实行专家评估，保证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1. 推进国企改革发展。

通过对“江门港”进行政策性补贴，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维持正常经营；降低资产负债率，使企业能良性发展，保持一类口岸开放程度。对曾在机关工作的市直企业退休干部及处级以上企业退休干部进行困难帮扶，维护社会稳定，减轻困难干部生活负担。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对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轮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组织对市属国资系统职工干部进行培训，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通过有效增加智慧停车停车泊位，实现咪表停车系统功能兼容，泊位利用率超过6车次/泊位，停车难问题有所缓解。通过对市滨海新区公司注资10,000万元，用于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引进重大项目、重大公益性项目等；对交建集团注资4800万元，用于解决历史问题。通过每年给予产业基金补助，扶持基金发展。通过建成600间房的健康驿站，满足当地防疫隔离人员入住需求。通过组织参与工艺美术资格评定，开展培训，以及组织征集作品参加行业展示评奖，将有效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全面提升江门市工艺美术产业竞争力。

1. 援越抗美军人补助（补助下级资金）。

为96名援越抗美军人发放节日慰问补助资金，保障足额发放，发放及时率100%，表达党和国家对抗美援朝老兵的深切关怀和崇高敬意。

1. 完成年度污水管道建设。

完成年度污水管道建设，包括文昌沙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建管网项目、杜阮污水处理厂首期管网、棠下污水处理厂首期管网、杜阮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礼乐片区污水管网、荷塘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潮连嘉禾路污水管网、江海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丰乐污水厂截污干管、广场环路污水管网、连海路截污管网等11个污水管网建设，改善内河水体水质，避免和减轻污水排放对环境及经济发展所造成的损失。

1. 站场（场馆）运营及维修维护。

对市规划展览馆设备进行维护、安全管理和秩序维护，树立优质服务的窗口形象，给广大市民参观提供一个安全、有序和舒适的规划馆参观环境。对五邑文化广场进行设备设施管理维护、保安巡查、环境卫生、绿化保洁等物业管理工作，保证24小时安保值班，给广大市民提供一个安全、有序和舒适的休闲环境。

6. 给予市属国企政策性补贴和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

对市属公交公司工作人员及司机进行工资补贴，确保公交公司正常运作和队伍稳定。用于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首期项目目标达到日处理生活垃圾1500吨；组建江门市科普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提升江门市全民科学素质，创建全国创新性城市，推动江门高质量发展；组建江门市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暂定名）。解决市属国企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一是给予破产倒闭国企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和医疗费补助，二是按照企业上报名单对困难职工进行过年节日慰问，三是解决甘化厂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诉讼案件。外派董事、财务总监，实现对受派出企业全面监管，更好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能。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1．规划展览馆项目严格按照规划展览馆的维护服务管理要求，五邑维护公司设定组织机构，制定规划展览馆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工作方案，认真实施、履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市规划展览馆的平安有序运行，并如期实现项目预期总体目标。同时，五邑维护公司按照财政部门关于开展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落实主体责任，组织专人负责，认真开展自查自评，按时保质完成工作，自评结果客观准确。

2．江门五五邑文化广场的公共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管理，设备正常运行，公共安全保障到位，取得明显的服务绩效。自评分数96分，等级为优。项目实施成效显著。提升了广场的服务质量，顺利保障了广场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完善了各方面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了广场安全、清洁、和谐建设。

3．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污水管网工程建成后，将改善环境，提高环境质量水平，对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起到积极作用，在城市发展中发挥大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生产、节能管理、财务管理等的规章制度，按时按质完成，没有发生安全事故，自评98分。

4．江门港是国家一类口岸，港澳公司250万元项目社会效益较大，实现造船保港后对我市的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带来了很大的正面影响，江门港复航得到了社会公众好评，可以继续为我市对外开放，沟通港、澳台地区和海外华侨往来及繁荣地方经济作贡献。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维持正常经营；降低资产负债率，使企业能良性发展，保持一类口岸开放程度。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保持一类口岸开放程度。

5．滨海投资公司积极参与银湖湾滨海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区加快发展，作为项目主体建设的基础设施工程包括滨海新区银垦大道工程、滨海新区中兴路工程、江门市滨海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供水工程、知城路（华立学院段）新建道路工程、科苑路（华立学院段）新建道路工程、科技创意园一期市政配套工程、三大入口景观提升工程、八大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将直接服务于经济建设，随着经济持续发展，环境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和重要，经济竞争一定程度上即是发展环境的竞争，良好的城市环境将为滨海新区提供最基本的经济建设平台。不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改善生活人居环境，营造良好的、更富吸引力、更具竞争力的发展环境，为加快滨海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6．党组织项目主要用于购买党员学习书籍，通过借阅书籍等方式，实现对党员的教育、培训，有效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强化了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较好的发挥了党员模范作用。

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资本金注入资金全部到位，并办理相关商事变更手续，相关政策性补贴及时足额补贴到位，对所有管理的离退休干部的所有津补贴和原甘化小学退休教师的养老金补差额能够全部及时发放，满意度100%。自评得分为97分。

8．健康驿站项目。贯彻落实防疫防控工作需要，建设江门市集中隔离观察点（鹤山市桃源镇），有效满足当地防疫隔离人员入住需求。

9．2022年，我委外购审计服务项目是根据单位职能开展的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明确，资金使用合规，组织审计项目合规，审计质量可控。通过审计，客观公正地对市属国有度的经营业绩、绩效等进行评价考核。

10．2022年智慧停车引导系统建设运营项目的计划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智慧停车管理云平台、统一建设管理全市公共泊位，创建服务品牌，以先进技术、优质服务，提高市区泊位利用率，使其成为我市创建文明城市常态化工作的一项长效机制。实现全市停车管理智能化、信息公开化、泊位编码化管理。目前智慧停车引导系统建设按照《关于市区道路停车咪表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函》（江财综函[2020] 2号）的文件要求，收取的市区道路停车咪表收费收入应每月纳税后上缴市本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按照道路停车咪表收入主要用于停车咪表管理、市区公共交通、交通安全设施、市政设施的维护建设等支出的原则，并根据财政预算编制的要求，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停车管理企业成本按预算划拨的方式实行管理。

11．抗美援越军人补助项目资金按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补助经费到位及时，足额发放，使得补助对象生活有所改善，上访投诉发生数0宗，补助对象满意，保障社会稳定，总休评价得分为95分。

1. 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个维度综合反映部门支出的配置效用、管理效能和资金效益。

**部门预算支出编制执行情况。**

**1．2022年预算编制情况**

**（1）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30,619.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686.16 万元，占支出预算 5.55 %；项目支出预算 28933.8 万元，占支出预算 94.45 %。

**（2）一般公共预算总体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共 30251.08 万元，按用途划分，人员类支出（指基本支出中经济科目301、303的金额）预算 1540.19万元，占支出预算 5.51 %；日常公用经费类支出（指基本支出中经济科目为302的金额）预算 145.97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0.48 %；项目支出预算 28923.8 万元，占支出预算 95.61 %。

**2．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完成情况。**

全年总支出完成37,969.7万元，为市人大审议本部门预算总支出 30,619.96万元的124.00%，增支7349.74万元，增24.00%。

**（2）支出完成主要构成情况。**

其中：人员支出完成1,225.59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1216.98万元的100.71%；日常公用支出完成95.26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110.30 万元的86.3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完成173.7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136.73 万元的127.04%；项目支出完成36,390.96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28,933.80万元的125.77%。

**3．2022年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本部门认真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部门预算，在2022年着重抓好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按照国资国企十四五规划设定的目标，落实市属国资国企整合重组工作，完成十大板块企业集团组建和相关企业划转工作。二是继续推进临港工业区新会示范区、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人才岛投资建设开发工作。三是推动国企参与大园区建设工作，采用“园区+基金+产业”的模式支持我市大园区建设。四是抓紧银洲湖高速、江鹤高速改扩建工程和南新高速建设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五是加快推进政府代建项目和房地产项目建设。六是做强做优做大江门市国资能源环保产业，以实现在“十四五”期间IPO上市为目标，利用国家对环保及新能源行业的政策支持导向，拓展蓬江、台山、鹤山三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七是积极推进金融创新工作，继续抓好产业基金工作，按照计划完成市属大型产业母基金组建进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基金发挥更大的撬动作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1．市财政安排的2022年规划展览馆项目维护管理资金总额为78万元，2022年江门市规划展览馆维护管理实际支出为78.0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已完成。

2．市财政安排的2022年五邑文化广场项目维护管理资金总额为135万元，已于2022年全部就位，就位率10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文件要求，制定项目目标绩效，绩效指标明确。绩效指标达到维护管理面积覆盖率100％、维护面积覆盖率100％、维护及时率和正常运行率100%、民众投诉发生数为0、服务对象满意度98%等。

3．市财政安排的2022年污水管网项目资金总额1207.36万元，项目的实际支出是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项目的实际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成后的截污工程集污能力达到设计效果的100%，工程施工质量情况良好，大大改善人居生活环境质量，有效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及环保公益活动参与度，带动就业10人。

4．财政自2018年起开始投入政策性补贴250万元用于维持江门客运港的日常运作，所有资金的开支严格按财务制度执行。收入利润率，实施周期指标值-21.88%，当年度指标值-15.82%；资产负债率变动幅度，实施周期指标值-1.81%，当年度指标值-1.87%；投诉发生数，实施周期指标值0起，当年度指标值0起；实施周期指标值一类口岸，当年度指标值一类口岸；运营水平，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所提高，当年度指标值有所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众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满意度≥95%，当年度指标值满意度≥95%；江门轮已经建成并可投入使用，江门客运港（国家一类口岸）也持续经营发展。

5．滨海投资公司2022年度收到市国资以现金方式注入的资本金合计0.5亿元。出资率50%、出资金额5000万元、资金支出及时率100%。直接经济收益提高，滨海投资公司投资和经营活动有序开展。资本金注入企业满意度为98%。

6．党组织项目使用市财政安排的2022年0.8261万元，经购买培训书籍充实市国资委党委党校，实现了培训教育全覆盖，各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规范开展 ，各基层党支部均按时召开组织生活会。

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用于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600万，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839万，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900万，组建江门市公用事业有限公司800万，注入江门市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00万。

市企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企业资产公司）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申请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956万元用于原江门市化工厂历史遗存（填埋）场地固废治理和土壤修复项目。本项目实施开展原江门市化工厂历史遗存（填埋场）固废治理和土壤修复工程项目工作，保护场地环境安全及西江河水的环境污染安全，将消除周边厂区安全、污染环境和社会的不稳定的危害因素。项目污染防治工程完成后，具有长期有效性。群众对该项目整治后满意率≧85%。

企业资产公司离退休干部管理中心，负责原市直经济管理部门如市直原轻工业总公司、机械工业总公司、纺织工业总公司、电子工业总公司、医药总公司、糖纸公司、商业局、物资局的离退休干部进行管理，并核发离退休干部的各种生活待遇共662万；走访慰问困难企业、慰问困难职工、退休老干部以及召开退休领导干部座谈会经费26万。2021年数量指标补助人数为131人；质量指标中的补助对象、补助程序、补助标准均符合规范；各项预期目标的经济、社会、生态和满意度高。走访慰问困难企业4家，走访慰问困难职工、退休老干部 (共41人)。

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600万）。为提升我市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和资源化，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关于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江发改蓬江核准〔2022〕1号），同意公用能源（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能源公司”）蓬江项目建设生活垃圾处理总规模为2550吨/天，一期处理规模为1700吨/天，配置2台处理能力为850吨/天的机械炉排炉，1台45MW的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处理规模为850吨/天，二期配置1台处理能力为850吨/天的机械炉排炉，1台22MW的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的实际支出是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相符，项目的实际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核算：符合规范，违反审批规定支出笔数0笔，支付及时率100%，资产负债率65%，无产生法律纠纷0笔，资本金注入企业满意度100%。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3年底，建成后处理蓬江区、江海区辖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有利于提升江门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降低垃圾填埋对周边生活环境的影响，避免因垃圾填埋造成土地资源浪费，符合国家政策，具有良好的环境、社会、经济效益。蓬江项目投产后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上网发电收入，以及政府根据垃圾处理量给予的垃圾处理补贴。

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600万元，用于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江门市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500万元。江门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收到800万资本金，用于企业实体化经营支出。2022年实体化经营支出83.65万元。

8．健康驿站项目，2022年实际安排额度为2156.75万元。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水电费、人工成本等日常运营成本从运营收入中解决，运营亏损由财政专项补助，运营产生利润半数上缴财政。建设房间数量600间，满足当地防疫隔离人员入住需求。基于有关部门按实际需求情况对项目功能区进行调整优化，房间数量由600个调整为587个，已按相关要求完成建设；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成及时率100%；满足隔离人员入住需求情况基本满足。

9．审计外购服务项目，2022年实际安排额度为12.72万元。该项目出具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预算、决算等审计报告23份，报告如实反映了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了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并评分，披露了企业保值增值情况和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执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等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智慧停车引导系统建设运营项目2022年预算成本2176万元 ，预算收入2290万元。根据全市实际停车需求及市智慧停车发展实际情况，拟定2022年年度计划为计划接入智慧停车泊位超过1000个，接入停车场15个，实现咪表停车系统功能兼容，泊位利用率超过6车次/泊位，停车难问题有所缓解。

10．智慧停车引导系统建设运营项目2022年预算成本2176万元 ，预算收入2290万元。根据全市实际停车需求及市智慧停车发展实际情况，拟定2022年年度计划为计划接入智慧停车泊位超过1000个，接入停车场15个，实现咪表停车系统功能兼容，泊位利用率超过6车次/泊位，停车难问题有所缓解。2022年年度计划为车位增加1000个，根据江门市智慧停车引导系统数据统计，2022年市属三区完成共计新增88条路段5412个泊位整合接入智慧停车系统。计划接入停车场15个，根据江门市智慧停车引导系统数据统计，2022年市属三区完成共计新增19个停车场2857个泊整合接入智慧停车系统。实现咪表停车系统功能兼容100%，经过系统功能升级，江门市智慧停车引导系统对多种设备如咪表、无线车位地磁检测器（地磁）、车位低位视频（视频砖）等设备已达100%兼容。计划泊位利用率超过6车次/泊位，停车难问题有所缓解，根据江门市智慧停车引导系统数据统计，与2018年对比，一类路段由10.04车次提升至12.56车次，二类路段由4.34车次提升至8.66车次，三类路段由0.81车次提升至7.12车次。

11．2022年，项目预算安排总数1283400元，春节为91名援越抗美军人安排春节补助600145元，八一为88名援越抗美军人安排“八一”节日补助551760，执行率100%。全部资金用于我区援越抗美军人进行补助，有关资金下达后，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拨付，确保了援越抗美军人节日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向援越抗美军人补助资金发放91人；优待政策100%落实，经费100%足额拨付，援越抗美军人节日补助100%按规定标准执行；援越抗美军人节日补助资金100%及时拨付；援越抗美军人节日补助发放100%按政策标准发放；援越抗美军人生活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对援越抗美军人权益的保障作用良好；促进军队稳定和双拥工作效果显著；全区各类优抚对象社会满意度较好，援越抗美军人满意度为95%。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我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还有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完善。一是局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制度还要进一步完善。二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绩效管理评价工作还有很多需要提高的余地。

2．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形成以单位领导重视、财务部门牵头、其他业务科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

（2）加强内控管理。健全完善部门内控制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

（3）加强资产管理。一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已完工的基建工程、购入的固定资产、收到的捐赠资产等及时入账，并按照数量、金额等登记入“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编制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的反映单位的固定资产情况。二是加强程序管理。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采购；未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按相关规定采用其他形式采购。

（4）加强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方面加以了改善。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纠偏措施。